

府谷县 2025 年中小学语文学科教师综合引领式培训合同

甲方：府谷县继续教育中心

乙方：陕西省沐言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项目相关服务事项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府谷县 2025 年中小学语文学科教师综合引领式培训。

二、服务内容

1. 培训对象：府谷县初中、小学两个学段语文学科全体教师，预计总人数 600 人左右。其中，初中学段 150 人左右，小学学段 450 人左右。

2. 培训形式：专家报告、案例剖析、教学示范、课堂指导、跟岗访学、网络研修等。

3. 培训内容：课程标准深度解读；学科核心素养培育；跨学科学习的组织；大单元教学的指导；教学评一体化教学；语文教学研究方法；人工智能教学应用。以上内容可根据调研后教师需求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4. 培训师资：授课指导专家均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是义务教育学段语文学科中具有丰富培训经验的骨干教师，或者高等院校和教科研单位在相关领域的知名专家教授。如方案中所列的专家教授不能参加，双方在沟通后可以换聘符合条件的专家。

5. 跟岗访学：外出跟岗访学教师人数为 40 人，访学地初步确定为西安，如需调整双方根据情况商定。访学天数为 5 天。

6. 培训时间：2025 年 6 月— 2025 年 12 月进行。

7. 培训地点：府谷县。

三、项目价款

1. 项目总价：陆拾伍万柒仟元整(¥657000.00 元)。

2. 包含费用：专家调研课酬和指导评审费、专家住宿用餐和交通费；学员学习资料及文具费；学员跟岗访学食宿费、场地和车辆租赁费、人身保险费等。不包括访学教师往返访学地的交通费用。

四、费用结算

1. 费用支付：培训费用由甲方分三次支付给乙方。第一次，在乙方按照方案要求完成调研任务，并启动培训活动后，甲方支付乙方培训费总额的 30%，即壹拾玖万柒仟壹佰元整(¥197100.00 元)。第二次，在乙方按照活动安排完成培训后，甲方支付乙方培训费总额的 30%，即壹拾玖万柒仟壹佰元整(¥197100.00 元)。第三次，在乙方按照方案要求完成所有培训工作，并经甲方评估验收无异议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剩余的 40%培训费，即贰拾陆万贰仟捌佰元整(¥262800.00 元)。

2. 支付方式：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项目费用，乙方按照相关规定向甲方出具正规发票。

五、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对项目拥有监管权，有权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相关问题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负责检查监督乙方方案实施及活动执行情况。

3. 甲方需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培训活动费用。

4. 甲方承担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与项目相关的属于己方的其它责任。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对甲方委托的与项目相关的活动享有管理及服务义务。

2. 乙方可根据合同规定收取项目服务费用，并能够根据项目进

展需要使用已经支付的费用。

3.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的相关以及重大事项，并就相关问题随时与甲方进行沟通。

4. 乙方接受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

5. 乙方承担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与项目相关的属于己方的其它责任。

六、违约责任

1. 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各阶段合同义务和培训课程，若发生延迟，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如甲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支付款项，每延迟一天，甲方须向乙方承担迟延支付费用的 0.5% 作为违约金，并将服务周期予以顺延。

4. 如果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泄露本合同约定的任何秘密信息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 乙方保证向甲方开具发票的真实性、合法性，若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发票真实性、合法性存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继续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

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八、争议解决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向府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事宜

1.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分别执 2 份。

3. 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府谷县继续教育中心。

4. 生效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25 日。

附件：府谷县 2025 年中小学语文学科教师综合引领式培训方案。

甲 方：府谷县继续教育中心（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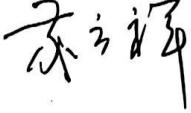
单位地址：府谷县英才路 2 号

纳税人识别号：12610822MB2A053148

开户银行：农行府谷县支行

银行账号：26060701040019556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25 日

代表签字： 

乙 方：陕西沐言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雁塔南路 111 号
曲江观山悦 2-1-1401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36MACHBRP82E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国色天香支行

银行账号：129915957410902

签订日期：2025年6月25日

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 (Chen) followed by a stylized character, possibly '明' (Ming) or '明' (Ming).